

“谁养老谁受赠”，法律支持吗？

齐福生晚年与女儿一家共同生活。期间，老人分多笔转款给女儿145万元，由女儿以自己的名义购买理财产品。老人去世后，其儿子与女儿对上述转款系赠与还是交由女儿代为理财产生争议？近日，二审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父亲生前转款给女儿，是赠与还是委托理财引争议

齐福生与妻子李新共生育子女二人，即儿子齐宇、女儿齐辉。2014年12月27日，李新去世。2020年9月25日，齐福生离世。二位老人生前均未留下遗嘱。

齐福生与女儿齐辉一家共同生活期间，分多笔转账给齐辉145万元，并由齐辉以自己的名义购买理财产品。对于这些转款是赠与还是父亲交由齐辉代为理财，齐辉与齐宇的看法不一样。

齐辉认为，父亲给她的转款系赠与行为。齐宇则主张，母亲去世后，行动不便的父亲曾与他和齐辉商议，以齐辉的名义购买理财，因此上述款项属于父亲的委托理财款。

另外，齐宇主张，2020年8月13日，他与父亲委托齐辉，以齐辉的名义购买了145万元的理财产品。父亲去世后，齐辉在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日分两次给他发送电子邮件，内容为父亲的遗产签收明细，目的是确认2020年8月14日购买的210天理财产品金额为145万元。因此，他认为该理财产品对应的145万元是父亲的遗产。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齐宇提交齐辉向他发送的电子邮件《父亲剩余款项支出签收明细》，和法院开庭笔录及民事裁定书。其中，开庭笔录中记载：2022年11月15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齐宇与齐辉继承纠纷一案。法庭询问“145万的理财情况”，齐辉表示“145万已到期，已取出，由我支配。”法庭询问齐辉“你方说赠与，有无相应的证据？”齐辉表示“没有，我方认为老人是通过实际行动赠与给我方，145万并非一笔款项，是齐福生的工资到账后，由齐福生转给齐辉，齐辉将这些钱理财了。”2022年12月2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载明：原告齐宇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故裁定本案按齐宇撤回起诉处理。

由此，齐宇认为，齐辉在上述案件中已经自认涉案理财产品

已到期由其取出，并且自认没有证据证明该款项系其父亲对齐辉的赠与。

老人允许女儿转走工资卡中的钱，不能等同对女儿的赠与

2024年10月，齐宇以齐辉为被告诉至一审法院，请求依法继承并分割父亲齐福生名下的理财产品本金145万元。其中，他应分得72.5万元。

齐辉答辩称，不同意齐宇的诉讼请求，并称案涉145万元理财产品是父亲生前转给她支配，该行为属父亲的生前处分行为，是对她的赠与。

一审法院认为，齐辉银行账户中购买的145万元理财产品对应的财产是否为齐福生的遗产是本案争议的焦点。

所谓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案涉理财产品的本金145万元最初来自齐福生的退休工资等个人财产，系分多笔由齐福生转账给齐辉，并由齐辉以自己的名义购买理财产品。对此，一审法院不持异议。

齐辉主张齐福生给自己转账的行为系赠与行为，而赠与系受赠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法律行为。经查，现有证据无法看出齐福生生前向齐辉做出过赠与财产的意思表示，难以认定双方间的转账行为构成赠与合同的履行。

此外，从双方当事人认可的齐福生家庭财产管理方式来看，齐福生晚年工资卡一直由齐辉管理，由齐辉负责照顾齐福生的日常起居并进行必要支出。结合齐辉于2020年10月1日给齐宇发送的《父亲剩余款项支取签收明细》内容和齐辉提交的银行流水，综合全案证据，一审法院认定，齐辉系受齐福生委托管理齐福生的财产。

同时，一审法院认为，齐辉虽以自己名义购买理财产品，但并不因此改变财产的权利属性，故案涉理财产品对应的145万元财产应属齐福生的遗产。在齐福生去世后，齐辉自认理财产品已

到期并由其实际取出款项，其作为遗产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对遗产进行清算并在全体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齐福生于齐辉处保管的145万元的存款遗产由齐宇、齐辉共同继承，每人继承50%；齐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齐宇支付72.5万元。

在案证据还原争议事实，法院认定案涉款项属于老人遗产

齐辉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称，齐福生与她系父女关系，其父生前一直与她生活在一起，并由她照顾父亲的衣食住行，负责全部赡养义务。基于此，其父在生前将工资卡交给她，在每个月工资到账后让她将款项转到自己的银行卡。这种处事方式完全符合民间“谁养老谁受赠”的传统。

齐辉认为，齐福生生前让她把自己银行卡中的款项转走的事实行为已经代表了赠与，并且钱款已经转账，完成了赠与。在齐福生生前从未向齐辉或者其他人士提出反悔的情况下，这一事实更应得到法律的确认。况且，法律并没有要求赠与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齐宇如果认为齐福生生前的处分行为不是赠与行为，其应当提出相反的证据，否则，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

齐宇答辩称，其在一审审理中已经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案涉145万元就是争议双方父亲齐福生的遗产，最主要的证据是齐辉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1日两次由其本人撰写，其本人发给他电子邮件，这些证据足以证明案涉款项是父亲的遗产，不是齐辉的个人财产。齐辉虽主张案涉款项是父亲生前赠与给她的财产，但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

二审法院认为，齐辉主张齐福生已通过实际转账向其赠与案涉款项，但根据在案证据和已查明的事实是齐福生于2020年9月25日去世，齐辉本人曾先后于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日向齐宇发送两封电子邮件，两封电子邮件中涉及《父亲剩余款项支取签收明细》，其中均涉及理财产品145万元的分割方案等内容，相关记载表述与齐辉主张齐福生已通过实际转账将上述财产赠与齐辉存在矛盾。因齐辉未对此作出合理性解释，其主张案涉理财产品145万元为其个人财产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结合案涉理财产品145万元的来源，一审法院认定案涉理财产品对应的145万元财产应属齐福生的遗产并无不当，二审法院对此不持异议。

综上，二审法院认定案涉理财产品145万元应由齐宇、齐辉共同继承，各自享有一半份额即72.5万元。鉴于齐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中，被继承人齐福生转给女儿齐辉的145万元是赠与还是交由其理财？在该财产已经实际由齐辉掌控的情况下，齐辉主张父亲对她的赠与。由于同为继承人的齐宇提出异议，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应当由齐辉对其本人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即齐辉应当举证证明被继承人齐福生生前赠与或委托处分财产，证明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源自齐福生的授意及转款的合理性。

另外，齐辉长期与齐福生同住，案涉145万元款项虽由齐福生分多笔转账给齐辉，并由齐辉以自己的名义购买理财产品，但此举不能当然说明齐福生有赠与的意思表示，且齐辉主张赠与之陈述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在其未能完成举证责任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赠与事实的存在。更何况齐辉两次向齐宇发送两封电子邮件中，涉及该款项的分割方案，相关记载表述与齐辉主张齐福生已通过实际转账将上述财产赠与齐辉存在矛盾，因此，法院确认案涉款项系齐福生的遗产符合客观事实与法律规定。

(文中人物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如何计算工伤待遇中3个“一次性”费用？

编辑同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工伤职工的费用涉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请问：这三种“一次性”费用应当怎么计算？

读者：郭程程（化名）

郭程程读者：

三种“一次性”费用的性质不同，计算也不一样。

一方面，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本人工资计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综上，二审法院认定案涉理财产品145万元应由齐宇、齐辉共同继承，各自享有一半份额即72.5万元。鉴于齐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就上述规定中的“本人工资”的界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另一方面，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所在地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具体标准计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再一方面，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事发的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颜梅生 法官

冒雨上班途中被树枝砸伤身亡，属于工伤吗？

读者左凤英（化名）咨询说，前些天，她的丈夫冒着大雨骑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被折断的树枝砸中头部，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事后，她作为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人社部门经审查认为她的丈夫不符合工伤认定情形，遂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处理决定。

请问，人社部门的决定是否合法？作为家属该如何维权？

法律分析

人社部门作出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家属可向树木管理者或者所有者主张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

故伤害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该《条例》第15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上述规定是认定工伤情形的法定条件。

根据左凤英的讲述，其丈夫是在上班途中被折断的树枝砸伤

去世，该情形不符合上述工伤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条件。对于这一不幸，如果死者生前本人或者所在单位为其购买过人身意外险，家属可申请理赔。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257条“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规定，在能够查明树木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前提下，如果“肇事”树木的相关方不能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管理、养护和注意义务的，左凤英可向其主张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张兆利 律师